

中西文化关键词研究：

性别(Gender)

李小江

不论以“词”还是以“问题”为中心，首先要界定两个概念：性(sex)和性别(gender)

在汉语环境中界定，不会有什么麻烦，性是身体的，本原性的；而性别则是一种身份，是由性而生的社会身份。

性是性别的基础。

当我们(每一个人)呱呱坠地，无论出身贵贱，被告知于世的第一身份就是性别，它是生理的和天生的，却预示着不同性别的人可能有着完全不同的社会角色和生活道路，这是历史事实，也是社会现实。迄今为止，不管我们是否愿意正视，性别身份中的自然性和社会性是同时并存、客观存在的。

但这一事实眼下正经受着挑战，成为我们谈论“性别”的核心问题。

问题从何而来？

从“性”(sex)所造成的性别刻板模式以及由此产生的词义(gender)革命而来。有必要解释，这场革命的缘起和发展是在西方语境和以西方文化为主体的社会环境中，原本有它特殊的含义和解释，却已经在世界范围传播，产生着无可预料的影响，在“放之四海”的时候遭遇了多元文化的挑战。

说到性和性别，不能回避“差异”这个概念。性别差异首先是自然的和生理的；进而，更是社会的和文化的——女权主义特别强

调后者的作用——因此有了“生理性别”(sex)和“社会性别”(gender)之说——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性”的基本内涵；而gender这个词，则成为当下性别研究的关键词中之最。

将“社会性别”(gender)区别于“生理性别”(sex)并努力与后者划清界限，是西方女权主义研究的最新成果，即所谓“词义革命”^①。起因是，自然的性别差异曾经造成截然不同的社会性别分工，它的宿命性质使得性别身份具有某种神秘的(尤其对女性而言)悲剧色彩：与生俱来的性生理差异像是女性的劫数，成为男女不平等、女性永世不得翻身的自然基础——这种论调被戴上了“本质主义”帽子^②，当下正在承受后现代女权主义的激烈批判。它的最重要的成果之一，是用gender取代sex，希望如此词义革命能够影响和改造人们的观念，即，改造人们以为“两性生理差异是男女不平等的永恒根源”这一传统观念^③。这场革命的始作俑者可以追溯到《第二性》。书中名言“女性不是天生的，是被造成的”^④在世界范围被广泛引用，成为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后新女权主义之理论经典。沿袭着西蒙娜·德·波伏瓦的这种说法，女权主义在特别强调“被造成的”社会因素的同时，力图淡化“天生的”生理差异，将性别身份置于社会等级制度中，在淡化甚至回避自然差异的前提下探寻男女不平等的社会根源。

还原到西方的语境和文化背景中，我们试图理解这场革命的性质和由来。

① Gayle Rubin: <The traffic in Women: Notes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ex>, in <Toward an Anthropology of Women>, ed. by Rayna R. Reiter, Monthly Review Press, New York, 1975; Catherine A Mackinnon: <Feminism Unmodified: Discourse on life and Law>, Harvard Univ. Press, 1987.

② Nancy Fraser & Linda Nicholson: <Social Criticism without Philosophy: A Encounter Between Feminism and Postmodernism>, in <The Politics of Postmodernism>, ed. by Andrew Ros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③ Joan W. Scott: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Columbia Univ. Press, New York, 1988.

④ Simone de Beauvoir: <The Second Sex>, 1949(in French); Vintage Books, 1952(in English)

曾经，性别被罩在自然的阴翳中，人们被动地遵循性的生理差异，并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系列道德规范，服务于当时的（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秩序。因了男女两性之间以“sex”为基础的自然差异，女人为生育—繁衍人类而退守洞穴—家庭，而男人则为存种—人类生存而外出谋生—作战，久而久之，形成了“女内—男外”的社会性别分工模式。这种顺应自然的社会分工具有历史的合理性，在不同文明社会中并行发生，延续数千年，成为人类文明社会的基础……进而，成为人类进步和历史发展的障碍——之所以有这样的结果，全因了这历史是“人”的历史，而不尽是自然的自然演进。

有史以来，人类总是在被迫顺应自然的基础上企图完成对自然的超越。尤其在西方文明历程中，特别标明了“征服自然”（而不是中国乃至东方哲学中的“顺其自然”）的胜利者的印记。这种印记也铭刻在西方女权主义运动中。女权主义对性别的自然和生理因素的拒斥乃至抗拒，成为近代人类社会有效征服自然、企图战胜自然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例证。

不仅在西方，近代以来，不断更新的性别意识成为“性解放”和“妇女解放”的必要前提，曾经烙上了浓厚的政治色彩^①，寻求（与男人）“平等”乃至（和男人）“一样”，一时成为妇女解放的目标和尺度。即使中国也不例外。比如，在中国妇女寻求解放的道路上，我们曾经有过“男女都一样”的理论和社会实践。作为在这条道路上争取解放的女人，我们有过“学做男人”的经验及教训，它让我们认识到：社会生活中的“平等”是必要和必需的，却并不能改变性的自然差异这一客观事实；略去“自然”不计的结果，一准是女人的重新丢失，在（和男人）“一样”的社会实践中，累了生命，让我们远离自己。

生活中曾经的教训在我们的成长道路上已经成为经验，今天，已经没有什么中国女人会因为“平等”而无视自然的性别差异——

^① Juliet Mitchell: <Women: the longest Revolution>, New Left Review, 11/12, 1966; 中译节选自《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李银河主编，三联书店，1997。Kate Millett: <Sexual Politics>, 1970; 中译本《性的政治》，钟良明译，社科文献出版社，1999。

遗憾的是，这些教训和经验至今没有纳入西方女权主义学术视野；也没有因为它的“人口众多”而必然成为世界上所有人们可能分享的共同资源，因此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

在妇女争取解放已经有了 200 余年历史、妇女获得（社会性）解放已经半个多世纪、在与自然较量的文明进程中人们已经开始学习尊重自然和保护自然的今天，当下西方女权主义却在以 gender 取代 sex 的时候，忽视甚至无视性别的自然差异这一客观事实，力图将之排除在理论建设之外。

我们当然清楚，西方女权主义不是铁板一块，特别在今天，相反的声音和不同方向上的理论建构呈现出空前多元态势^①，由“妇女研究”（Women's Studies）转向“性别研究”（Gender Studies），发展空间十分广阔——但是它进入中国（或其他非西方国家）的情况却有所不同：女权主义被看作是来自“西方”的经典，其多元态势在引进的过程中可以简化演变成一个词汇——曾经是 feminism；今天是 gender——因最初译介（者）的引导（或误导）而生成某种特定的、具有长久影响力的话语霸权。

由此引出的第一个具体问题，就是词的转译，关于 gender。

Gender 在英语中不是什么新词，漫长历史中，这个词主要作为一个语法词汇被用于语言学中，许多辞典至今仍将此词的定义局限在这一领域。自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gender 被广泛运用在性别理论中，成为关键词（keywords），被看作是女权主义的一个大发现。“最近，女权主义者们开始大量地正式使用 gender 一词，来表示两性关系中的社会结构，这一词义转变的速度之快导致无法在词典和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找到这个词的解释。”^② 此词的最新用法，首先由美国女权主义者提出，是对生物决定论者使用“性”

^① 周颜玲：《有关妇女、性和社会性别的话语》，载《社会性别研究选译》，王政、杜芳琴主编，三联书店，1998。<Feminist Approaches to Theory and Methodology>, ed. by Sharlene Hesse-Biber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② Joan W. Scott: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88; 中译见《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第 152—153 页。

(sex) 和“性差异”(sex difference) 两词的抗议。它的最主要的贡献,是与 sex 划清了界限:sex 被理解为生理的性和性欲^①,作为生物构成,特指生来具有的男女生物属性;而 gender 则被解释为性别的社会构成,是后天习得的规范和行为^②。……所有这些,都应了波伏瓦的那句名言,“女人是被造成的”——引申开来,可以这样理解:女“性”female,与 sex 有关;而女“人”woman,是后天习得的,只能放在 gender 理论中讨论。

如此用法,在西语和在西方女权主义理论中,顺理成章,为女人走出由生理因素 sex 结构起来的本质主义找到了一条便利的通道。且不说这种词义革命与我们曾经的政治革命一样可能产生类似的结果,至少当下,在应对自然的和历史的不利因素方面,它是有效的和有利的。

这个词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进入中国大陆,被译成这样一个概念:社会性别^③。

麻烦来了!

说到“性别”,在汉语境中,原本已将社会的“差异性”形于字面:“别”这个字,在汉字中有“不同”、“不苟同”和“拒斥”、“分离”双重含义。涉及到人的“性”,从来说的是“男女有别”,既有正视和认同“性”的自然属性的一面,也有顺其自然、人为规范性别差异的社会导向作用。

那么,什么是“社会性别”?还能简单地看作 gender 或等同于“性别”么?

在汉语词中,原本无须设立“社会性别”或“自然性别”这种隐含着对立性质的对应概念,它原本有两个词——“性”和“性别”

——用于不同的场合。“性”和“性别”是相关却不尽相同、不同却并非排斥的两个概念:“性”不仅是自然的、生理的,也带有人性的意味(“食、色,性也”,见孟子《告子篇》);而“性别”则主要是社会性的,是个体身份的一种标志,也是社会秩序的基本成分。即使说到“性”,用在人身上,汉语中也有专门的词汇,不同于一般生物界的雌(female)雄(male)之分,我们说的是“女”或“男”——这是专属人类的性别概念——正像“女”或“男”不能用于其他生物,“雌”“雄”这对概念也不可简单地用于女人或男人。中国传统文化中,自然的和生理的与人文的和社会的之间,在“万物有序”的认识论中,从来就没有混为一谈;遵从“天人合一”的宇宙观和人生观,从来也没有被截然割裂开来。不仅如此,在西语中普遍存在的(阴性或阳性)“性化”语言(即 gender)现象,在汉语中并不存在。显然,语言的使用这一人类社会现象,在汉语结构中已经隐含了阴阳兼济的社会特征。由此看“社会性别”这一概念在汉语词汇中出现,有些画蛇添足之嫌。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期以来“社会性别”(gender)进入大陆,在中国知识女界中是一个时髦的词汇,如同当年的“男女都一样”,成为一个容易利用和操作的政治/学术概念,因了它的“社会”属性,特别容易被社会和社会层面上的女性接受——但,在我看来,认识上的极端同政治上的激进一样,潜伏着新的危机;这种与“自然”和“个体生命”划清界限的理论或概念,有可能让女人重新迷失——我们曾经迷失,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在“男女都一样”的认识和社会实践中,我们是得到了很多,学习做男人也确实做得像男人,在中国社会撑起了“半边天”;代价却是沉重和深刻的,可能体现在每个中国女人的个体生命中:在丢失了女“性”的同时丢失自己……为此,我们在重新认同女人、确认女性自我的道路上走过了整整一个年代(二十世纪八十年代)^①。

历史会有惊人的重复,通常表现在代际转换或历史转折过程中。比如今天的这个 gender,来自“放之四海”的女权主义,因为它

① Evelyn Fox Keller: <Gender and Science: 1990>, in <The Great Ideas Today>,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1990.

② Cynthia Fuchs Epstein: <Women's Place: Options and Limits in Professional Care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0. Carol Gilligan: <In A Different Voice……Psychological Theory and Women's Develop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③ 参见《社会性别研究选译》序,王政著,三联书店,1998。

① 参阅李小江著:《走向女人——新时期妇女研究纪实》,香港青文书屋,1991;河南人民出版社,1995。

声称是来自“女人的”声音、出自“女人的”需求，恐怕它造成的迷失会是双重的：既在文化认知层面上，也在个体生命过程中：说的是“社会”，却往往将性别因素孤立化——认识上的这种自我隔离已成为学术重建的障碍；说的是“性别”，却没有了“性”——无视生理差异的人生一定会在个体生命过程中留下伤痕，心身俱损。

第二个问题：为什么在性别认知上有如此多的误区？我们为什么总是倾向丢弃“自然”转向“社会”去寻找自己安身立命的空间？

整个西方文化中，二元对立理论根深蒂固^①，以《圣经》为经典的性别认知（诸如上帝造人、先男后女、依附说、原罪说等等）影响深远，不仅成为西人认识性别的基础，也是我们理解女权主义批判精神和西方性别理论的基础。

近代以来，围绕着对“性”的认知，大体有三条途径：一是医学，专注于身体—生理研究；二是以弗洛伊德为代表的精神分析学，为“性”的合理性和重要性确立哲学依据；三是女权主义，特别强调了“性”的社会性质——“社会性别”这一概念是它的集大成者。三种途径中，前两者似乎都特别“客观”和“自然”，可以假借“科学”的名义为两性不平等的社会秩序寻找自然依据——他们就是这样做的——这就难怪女权主义在与强大的男权社会作战的同时，不得不向“科学”的“客观性”挑战，反对一切以生理差异为依据的“性别本质主义”。

不能否认，今天西方社会对性别的认识 and 性别意识革新，与女权主义有关，甚至可以说，主要是女权主义的功劳。女人在社会上的被淹没和被涵盖，使得女人的站立不得不从对性别的重新认识开始。

今天在学界被广泛运用的性别分析方法和性别理论，很大程

^① Iris Young: <Beyond the Unhappy Marriage: A Critique of the Dual Systems>, in <Women and Revolution: A Discussion of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ed. by Lydia Sargent, South End Press, 1981; 中译见《妇女：最漫长的革命》第76—100页；第160页。

度上就是女权主义理论。它的认知过程和进展，与女权主义的发展息息相关，既显示出它的阶段性特征，也不可避免地带有它在当下发展进程中的局限：在倡导妇女自我赋权（empowerment）、反对“性别本质主义”的时候，特别张扬了女性“主观”能动性而有意规避“客观”；在以 gender 为代表极力与 sex 划清界限的时候，难免会过分亲近了“社会”而有意疏远“自然”。

第三个问题：性别身份人皆有之，生在中国，用中文写作，按理讲，并不一定要通过西语或西方理论才能被认知——可我们为什么总要从西方说起？为什么说到我们自己的状态和认识，不是自在的表述，而总在诉说“不同”？

中国学界中几乎人人都可以回答这个问题：全因了今天世界上普遍存在的“以西方为中心”的认知霸权。

女权主义会例外么？

女权主义在它出生的土地上从来是“弱势群体”的代表，至今没有改变它的边缘处境；却因了它起于西方，在西方社会中发展壮大，成为“西方文明”的组成部分；今天更是借助经济“全球化”趋势在世界范围广泛传播，通过“援助”和“发展”项目进入发展中国家，以“话语”输出的方式全面影响甚至控制人们的思维乃至行为。

如此作为，有什么问题么？

女权主义是女人的哲学，有为女人服务的政治目的，按理讲，它也应该被中国女人接受，成为中国妇女的良师益友，让女人的“主义”在全世界妇女的共同努力下先行“大同”——可麻烦就出在这里：尽管世界各国妇女有过相似的历史境遇，在争取解放的道路上却有不尽相同的经验。中国妇女就是这样一例：我们的成长历程和现实社会处境，与西方女权主义生成的土壤和发展，既不同质，也不同步。

比如对性别的认知起点，我们没有“原罪说”，而是阴阳说；不是二元对立，而是互补理论。西语中，gender 是一种语言因素，体现在人们的表述方式中，越古老越是单一民族的语言，这种色彩越鲜明，不仅作用于人们的语言方式，也影响人们的思维方式，判然有

别的“性”的影子因此无所不在。而在中国，语言结构中没有这样鲜明的性别色彩，所谓“男女有别”或“男女授受不亲”，体现在总体社会秩序中：天/地、男/女、夫/妻……阴阳对应，男女有序，我中有你，阳中有阴，性别因素相互渗透，贯穿在人们生活（包括性生活）的方方面面。

就拿妇女解放来说，我们借助的社会资源主要不是女权主义，而是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中国的妇女解放是女人和男人共同奋斗的结果，相比之下，男人的贡献甚至可能大于女人自己所做出的努力。中国封建社会的基础是封建家庭，束缚女人的同时也束缚了男人，使得许多具有先进思想或企图追求个体自由的男人在很早的时候就认识到：改造中国、解放自己，不能不从改造家庭、解放妇女开始。他们这样想了，也身体力行地做了。近代以来，男性始终参与在妇女解放全过程中^①，从废缠足、办女学，到共和国建立后“妇女能顶半边天”，有着一脉相承的思想血缘关系，建构起男人参与和扶助妇女解放的传统^②。

在中国传统社会秩序中，男人有与女人同样的“从属”身份^③，从属家族和以儒学为基础的社会秩序，阴柔气质广泛而深刻地渗透在男性主流文化建构中。在妇女争取解放以及参与国家重建的过程中，女人有和男人同样的问题，诸如民族奴役、贫困、政治民主和社会发展^④……所有这些“中国问题”，无一不是女人的和男人的共同的问题——而这正是我们与西方女权主义在成长过程必须面对的不同之处。

每当解说这些“不同”，总有指责的声音：建构性别理论需要不同民族不同文化妇女的认同和参与，如此喋喋不休地诉说“不同”有什么必要？

① 吕美颐、郑永福：《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绪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

② 李小江：《关于女权主义》，《关于女人的答问》第57—67页，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③ 康正果：《风骚与艳情——中国古典诗词的女性研究》，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④ 见《性别与中国》（李小江、朱虹、董秀玉主编）序，三联书店，1994年。

求同、求认同，是人的一种本能，但放在不同的人身上，可能显出完全不同的性质，尤其是当这个世界确实存在差异、而差异又确实可能带来不平等或不太平的时候，单方面的求同可能有强人所难之处：强者的求同，可能就是霸权；而弱者和少数人群的求认同，则多半与要求改善屈辱的社会境遇有关。对后者而言，求同可能还有一种麻烦：在主体地位尚未确立的时候，求同的过程可能就是丧失主体的过程。

因此在我看来，诉说“不同”非常必要，它是我们与西方女权主义者乃至世界各国妇女增进了解、相互认同的前提。认识“不同”非常重要，它不仅是女人区别于男人、自我认知以确立主体身份的基础，也是不同民族不同文化人们可能平等地“走向世界”、共同参与性别理论重建的基础。

接下来的问题是，在性别研究领域，中国妇女的“不同”和中国的社会实践带来了怎样的思考、为人们认识性别问题提供了怎样的资源？

归纳起来，我以为有三点。

首先是在哲学及认识论上，从性别切入提供一种新的视角，即“有性的”视角：在“天人合一”的宇宙观中确认“性”的存在，认识到人不仅是自然的，是社会的，也是“有性的”——“有性的”是人的基本规定性之一，是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之间的有机链条；人正是通过他（她）的性别身份展示他（她）的自然属性和不尽相同的的社会身份^①，成为个体的（男或女）的人。

“有性的”视角不同于女权主义，它不是一种政治立场；也不能简单地等同于“性”、“性别”或“社会性别”理论，说到底，它是一种世界观，超越任一性别立场，是对人类“性”的存在方式的认识。

在“有性的”这面窥镜下，我们看到：人是有性的，生而男女有别，服务于人类的自然繁衍；历史是有性的，导致男女之间判然有别的性别身份和不尽相同的演进过程；社会是有性的，曾经建构成

① 李小江：《妇女研究在中国》，《华夏女性之谜》序，三联书店，1986年；《性沟》，三联书店，1989年。

“男外女内”的性别分工模式，建构起文明的基础；个体存在是有性的，因此有了以性关系为基础的婚姻和家庭；人的需求和心理活动是有性的，所以有性欲、爱情以及由此而生的文学、艺术、心理学、精神分析学说……可以说，有史以来所有人文领域，“性”无所不在——但，它从来就不是孤立存在的，总是与人的自然性和社会性紧紧纠缠在一起，一刻也没有分离过。因此，在所有人文社会现象中，不能无视“有性的”这一普遍存在的因素，却也不能孤立地认识“性”：既不能将“性”等同于自然，也不应人为地排除其自然因素去建立所谓“社会性别”理论。

其次，关于性别认知和性别问题的定位。

在纷繁复杂的人类社会中，种族、民族、阶级诸多因素无一不与性别因素交织一起，怎样从中界定出“性别”的位置？这个问题一直困扰着众多西方女权主义学者^②，成为性别理论建设中的要点和难点。

对中国妇女而言，这个问题尤其重要，它不仅是理论的，更是现实的——因为现实中的中国女人不仅是女性的，更是民族的、国家的、家族的、阶级的和集体的……性别身份往往隐藏在诸多社会身份后面。耐人寻味的是，在中国近代历史上，每当国家兴亡、民族危难、政治运动、社会变迁、体制改革等重大事件，“妇女”（群体）或“妇女解放”便被推向前台，在诸多社会问题中显得特别触目；而与“女性”（个体）密切相关的性的问题以及性别认知，往往相当滞后晚出，通常出现在民族、国家、阶级斗争以及政治、经济危机缓解之后，更像是“个人”的而不尽是“社会”问题。

从世界史角度看也有相似的现象：漫长的文明史中，性别问题长期被遮蔽，妇女解放和女人的发现也只是近代社会的产物。历史证明，妇女解放的提出和性别问题的被认知需要一个很高的文明起点：既需要以解放人力的科技发展为其物质基础（如现代工业革命），也需要对个体自由和幸福充分肯定的思想基础（如近代启蒙

运动）——这些条件的出现无不伴随着整个人类社会生存手段的提高和生存问题的缓解。

当代社会中仍然演绎着同样的问题：比如在贫困和饥谨中（如当代非洲）、在民族纠葛和战乱中（如今天中东）、在民权人权运动初期（如六十年代美国）、在社会矛盾激烈或动乱中（如六十年代中国），即使存在严重的妇女或性别问题（如二次大战时期），也很难在社会层面上突显出来；即使被推出来，也一定是以“民族”或“国家”的名义（如二十世纪初我们的“匹妇有责”），被戴上了社会（而不是女性）问题的面具。如此历史遭遇中，我们不能不看到：在人的性别之上，确有种族、民族、阶级以及与之伴生的种族问题、民族问题、阶级问题……远不是一个“女权主义”所能包容和涵盖；而在性别之下，也还有个体的个性差异问题，也远不是一个“妇女解放”所能解决。

比如中国的阶级和阶层问题，涉及到现行中国社会体制下悬殊巨大的城乡差别。以个人体验为例：与尚未享有普遍公民权利的广大农民（包括男性农民）对话，身为城市人和知识人，你很难喊出那个仅仅是为女人的“女权”；在贫困农村和山区做“妇女生育健康项目”，面对衣衫褴褛、缺医少药、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苦人群，你会意识到“妇女权利”和“生育健康”都是些很奢侈的概念，羞于出口；尤其是在边缘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当少数人的声音尚未寻到合法的表述空间、民族生存与发展问题迫在眉睫，你如何从中区分出纯粹的妇女问题和妇女利益、将个“以妇女为中心”张扬到整个民族之上？即使是在城市在普通市民社会，当整个公民权利尚未得到有效保障、公民法律意识尚待提高的处境中，宣讲单一的“女权”或奢谈性别问题，不仅幼稚，而且荒唐。如此环境中，我们的经验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欠发展地区，妇女发展必须与主流社会发展需求接轨，才能找到合理、有效、持久的发展空间；倘若不仅是“接轨”而是自觉“参与”其间，在为社会尽力的同时有可能为妇女争得更广阔的成长空间。

在我们这块土地上，正像“人”从来就不是孤立的个人，“性”的

^② 刘霓，《西方女性学：起源、内涵与发展》第53页，社科文献出版社，2001年。

身份和性别问题也不是孤立的个人问题。至少今天,这种状况尚未有大的改变。无论男人女人,其社会角色和个人利益从来就没有以性别为线等同划一,曾经与各不相同的民族身份、阶级地位、家族关系、甚至地理环境密切相关;而今又与政治民主、经济改革甚至现代化和全球化紧密联系在一起。正像中国妇女借助民族革命和社会主义的力量解放自己,中国男人也是借助了妇女解放的力量顺利完成了民族独立和国家重建——如此你中有我、相互作用下,将妇女/性别问题孤立分离出来不仅是困难的,也是危险的;不仅可能丧失社会的尊重和理解,也会断送了于我们是唾手可得、无限开阔的社会资源。

比较西方社会,在我们这里,妇女/性别问题倒更像是人的个性解放的一部分,非在各类重大社会问题趋于缓解、在重重社会关系中突围之后,才能显出它的价值和分量。无论女人还是男人,人们“一旦将目光转向自我,进入一种‘自我审视’的状态,进入一种‘个人经验’的阐述过程,他就无法回避自身的性别身份和潜隐的性别意识。”^①可以说,只是在这个更高的层次上,我们才进一步看清了:性别认知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问题,而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人”的问题,关系到个性的突现、个人生命质量和生活的幸福指数。打个不大确切的比方,如果说,种族问题与人种续存有关、民族问题与尊严有关、阶级问题与平等有关,那么是否可以说,性别问题与个人的自由和幸福密切相关?在这个仍然充斥着奴役、战争、贫困、罪恶、不平等的世界上,“自由”和“幸福”确实是太奢侈的东西;但它又是最原始、最普遍的人的需求,与人类之发生同时,直到永远。

最后,关于怎样对待性别差异以及两性相处问题。

说到这里,其实简单了:反对和根除一切造成男女不平等或两性不自由的社会差异,惟此,更要尊重让我们可能充分占有个体生命价值的自然差异——在这条仍然可能是漫长的道路上,两性应

该也可能互助合作,和谐相处,像大自然造就男女以延续人类,人类则应该不断地应历史发展自觉调整性别角色,改善两性关系,为自己(包括男人和女人)最大限度地创造争取幸福的自由空间。

我知道,不久的将来,人们对性别会有新的解释,这里对 gender 的述说因此成为当下的、历史的声音。在男女平等共处、两性社会差异日益缩小的明天,性别将不再主要是一种社会身份——但,性仍然是存在的,它可能更加趋向显示它原本是自然的和生理的本色,既是人的个体生命的基本要素,也会成为人的主要生活需求。总有一天,它会还原它的自然性质和个体性质,更加是“性”的(生理因素)和“个性”的(人格因素)——早知如此,今天在这里坚守“性别”而不是“社会性别”,就不仅是一场理论论争,而是坚守个体生命本身,在尊重自然的同时尊重自然的自己,避免再一次在“社会”中迷失了方向。

^① 贾方舟:《性别身份的自我定义——关于“男性艺术”的迷思》,载《艺术文献》总第20辑,湖北美术出版社,2000年。